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产前血清学筛查和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  
实验室质控品项目合同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产前血清学筛查和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质控品

## 项目合同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经公开招标，选定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产前血清学筛查和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质控品采购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等标准组织供货，并按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 序号 | 品目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新生儿筛查室内比对质控品 (TSH, Phe, 17 $\alpha$ -OHP) | 杭州杰毅麦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博圣智造 | 2 $\times$ 5 血斑/套  | 套  | 264 | 73    | 19272 |
| 2  | 新生儿筛查室内比对质控品 (G6PD)                       | 杭州杰毅麦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博圣智造 | 2 $\times$ 5 血斑/套  | 套  | 264 | 115   | 30360 |
| 3  | 新生儿筛查室间质评质控品 (TSH, Phe)                   | 杭州杰毅麦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博圣智造 | 5 $\times$ 1 血斑/套  | 套  | 105 | 180   | 18900 |
| 4  | 新生儿筛查室间质评质控品 (17 $\alpha$ -OHP)           | 杭州杰毅麦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博圣智造 | 5 $\times$ 1 血斑/套  | 套  | 105 | 115   | 12075 |
| 5  | 新生儿筛查室间质评质控品 (G6PD)                       | 杭州杰毅麦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博圣智造 | 5 $\times$ 1 血斑/套  | 套  | 105 | 80    | 8400  |
| 6  | 产前血清学筛查室内比对质控品                            | 杭州杰毅麦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博圣智造 | 3 $\times$ 5ml 瓶/套 | 套  | 105 | 890   | 93450 |

|     |                        |                                  |      |              |   |     |     |        |
|-----|------------------------|----------------------------------|------|--------------|---|-----|-----|--------|
|     |                        | 公司                               |      |              |   |     |     |        |
| 7   | 产前血清学<br>筛查室间质<br>评质控品 | 杭州杰毅<br>麦特医疗<br>器械有限<br>公司       | 博圣智造 | 5×1ml<br>瓶/套 | 套 | 315 | 660 | 207900 |
| 总金额 |                        | 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零叁佰伍拾柒元整 小写：¥390357.00 |      |              |   |     |     |        |

## 二、商务约定

- (一) 供货期：按甲方需求随时供货，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 (二)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 运输标准：按照产品的运输要求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运输，贮存，保险，安装等，由乙方负责。
- (四) 验收：甲方设备科主持，与使用科室及乙方共同验收。
- 1、对耗材进行相关技术和质量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购进产品的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品数量、生产批号、产品有效期、产地、合格证书、注册证号、产品编号等，并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 2、所供耗材的指标、性能参数及临床效果经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乙方应免费更换或退货，情况不能有效控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且可按本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行为进行追究。
  - 3、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 4、所有运输、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自行办理和承担，甲方提供相关辅助。
- (五) 货款结算：银行转账，验收合格并办理入库后，乙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付全款。

## 三、售后承诺及服务

(一) 新生儿筛查血斑质控品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 年，产前筛查血清质控品有效期 3 年。近效期产品无条件更换。

(二)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三)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2 小时，必要时 24 小时到位；

(四) 包装及其他要求

1. 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满足长途运输要求。
2. 防雨、防潮、灭菌方式、有效期、各种符号、标识清楚。
3. 必须为原装、全新产品，渠道合法。

(五) 乙方提供用于全省新筛产筛质量控制的配套信息系统，需要时全权负责设备与甲方的 His、Lis、Pacs 等网络对接事宜，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 四、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一)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需求按时供货，合同执行期间，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无故延误供货时限和终止采供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没收挂帐货款，作为对甲方损失的部分补偿。

(二) 乙方未按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时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或乙方的相关服务不到位，影响甲方正常的医疗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有权没收乙方的挂帐货款。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医药购销领域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资格，三年内不许参加甲方的产品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 五、其它约定

(一) 在甲方重新组织招标前，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终止产品的供应。

(二)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三) 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有违约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四)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 址：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刘超

联系电话：029—89550579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账 号：103208712015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0881820988

乙 方

单位名称：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  
浮山街 300 号 A 座 1 层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黄河

联系电话：18629158053

开 户 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3301040160001340879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6746346489R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